

百名丰台学子亲历神二十发射

本报讯 4月24日,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迎来历史性时刻——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发射取得圆满成功。丰台教委创新人才发展中心选派百余名师生现场观礼,在现场通过专家课堂将丰台区航天领域创新人才培养课程模式又进行了一次迭代升级。

来自东高地一小、东高地三小、东高地四小、北京十八中附小、北京教科院丰台实验小学、北京钱学森中学的孩子们近距离感受中国航天事业辉煌成就的同时,为中国航天事业作出贡献的心愿像一颗颗小小种子埋进了孩子们的心底。本次活动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航空航天科学教育专业委员会支持。

火箭轰鸣中树立科学理想 发射场里传承航天精神

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现场,亲身体验到科技与梦想碰撞的震撼力量。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原副总工程师、航空航天与科学教育专委会专家王家伍为同学们讲解了从总装车间到发射架再到发射成功的一个个细节;从燃料加注、逃逸塔分离到轨道调整的每一个环节中的自主创新,同学们聆听了火箭系统的优化改进等知识,还通过自己的所见所听所想,认真记录着发射实况的每一项变化。终于,发射倒计时开启,随着一阵巨大的轰鸣声和火箭尾部火焰在导流槽内激起两团巨大白色水雾,神舟二十号载人飞船冲破云霄,尾焰划破了湛蓝的天空。同学们欢呼雀跃,心中的爱国热情瞬间被点燃,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火箭划破长空,震撼人心的画



王虎 摄

面让同学们不禁感叹:“现场观看比任何VR体验都震撼十倍”,科技报国的理想也在这一刻种进了他们心底。

在东方红卫星发射场旧址,同学们学习了五年前给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的回信,同学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回顾了从《东方

红》乐曲响彻寰宇到“神舟”往返、“天宫”建成、“嫦娥”探月、“天问”探火……在建设航天强国的征程中,55岁的东方红一号卫星永恒璀璨,指引着一代代航天人向宇宙更深处进发。航天精神这一刻得以真正具化。

当晚,就着发射中心上空满天繁星,一场“神箭探苍穹,千机绘星河”的航天科学夜话课程将同学们的热情再一次推向了高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原副总设计师刘晋、副总工程师王家伍、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研究员刘勇三位专家和孩子们席地而坐,用一场星空夜话讲述自己参加发射任务、“天问一号”火星探测任务的亲身经历,点燃了孩子们太空探索的热情。刘勇更是用风趣幽默的语言带领孩子们畅想着如果未来能成为航天员,将在空间站开展哪些有趣的实验,又或者踏上月球基地把眼光投向更遥远的太空。现场互动环节,各校同学们踊跃提问,与专家们展开了充分的交流。在繁星的见证下,这场知识的碰撞与思想的交锋,不仅加深了同学们对航天知识的理解,更在他们心中种下了探索宇宙奥秘的种子。

科学课程延伸天地之间 实践应用创新培养范式

丰台教委创新人才发展中心在研究实施全区各学段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通过统整区域内外资源,在“三级三层”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生态体系下构建和逐步贯通四大领域“兴趣启蒙—潜力挖掘—贯通培养”的创新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在航空航天领域更是依托国家战略与

丰台区航空航天特色,通过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航空航天科学教育专业委员会、北航航空学院、航天一院、航天三院的专业支持,以特色课程为丰台的中小学构建了航空航天领域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的专属路径。对于学生群体以系列航空航天课程实现了贯通培养,对于教师群体以适配不同水平教师的课程培训资源库提供支撑,面向丰台区所有学校,通过“关键课程多校协同,不断延伸贯通体系”构建区域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新范式。

作为创新人才发展中心区域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的课程实践案例,此次酒泉航天研学课程突破传统教学模式,深度融合航天科技与航天精神,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航空航天专委会专家资源、高校院所专业支撑和学生的学习完美结合,用天地之间的广阔课堂探索了一条丰台科学教育的创新路径。这种将科学教育与重大科学事件现场深度参与相结合的模式,正是丰台区“全域协同、贯通培养”教育理念的集中体现,彰显了“重实践、强应用”的育人特色。

当神舟二十号的身影融入浩瀚星空,同学们也踏上了归途,此次参加中国航天日的火箭发射课程之旅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随着丰台区在科学教育新领域新方法的一次次成功探索,随着航空航天创新人才培养贯通课程在全区各中小学的进一步推进,丰台教委创新人才发展中心正在通过“资源池建设、路径创新、机制突破”的青少年创新人才多元培养模式为培养更多具有全球视野的未来科学家,也为中小学贯通培养青少年创新人才提供了很好的区域范式。(丰台教委创新人才发展中心)

发现丰台之美



孙桂林 摄

普法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 林瑶 通讯员 徐斯博)商标是企业向消费者展示自身商品或服务形象的“无形名片”,承载着企业的商誉,如果在经营中突然面对其他权利人的侵权指控,是否一定会承担侵权责任?近日,丰台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以“在先使用”原则驳回原告甲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为恶意抢注行为敲响警钟,彰显法律对诚信经营的保护。

原告甲公司于2021年申请、2022年被核准分别注册“G****”商标及相关图形商标,被告乙公司系被告丙公司的唯一股东。2023年,甲公司以案外人名义从丙公司处购买设备一台(即被诉侵权商品),该设备及相关配件材料上均使用了“G****”及相关图形标识,甲公司据此主张乙公司和丙公司均构成商标侵权,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

被告乙公司、丙公司共同辩称其二者不构成商标侵权,国外G****公司在甲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之前,已经在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G****”标识及相关图形,乙、丙两方认为其使用商标的行为具有相关授权,属于在先使用,甲公司系恶意抢注。

该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乙公司、丙公司提交的国外G****公司的授权书、该公司网站相关取证内容等证据,可以认定在甲公司申请注册“G****”商标及相关图形商标前,被诉侵权商品上已经使用“G****”标识及某图形标识,且乙公司自2015年开始持续销售并推广带有“G****”标识及某图形标识的被诉侵权商品,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一定影响;而甲公司亦于2020年及2021年分别从乙公司、丙公司处购买过被诉侵权商品,足以说明甲公司明知在其申请注册商标前,被诉侵权商品上已经使用“G****”标识及相关图形。综上,法院认定乙公司、丙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成立,判决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丰台法院认定,涉诉标识在甲公司注册前已通过持续使用在行业内形成识别力,乙、丙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在先使用抗辩”,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甲公司的注册行为涉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故判决驳回其全部诉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我们借助‘在先使用抗辩’,平衡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在先权益,进一步凸显了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惩治失信’的双重价值。”丰台法院民事审判四庭副庭长俞凯欣说。

丰台法院依据『在先使用抗辩』击退恶意抢注

商标注册并非『先到先得』的绝对护身符

丰台好人



陈小康:一餐暖饭 四季温情

好人说

能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人,我的愿望很简单,就是尽我所能。

王佐镇,陈小康,男,1986年出生,王佐火禾堂音乐烤吧经理。陈小康以助人为己任,把善行融入日常,长期为有困难的老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免费“爱心套餐”,定期为环卫工人免费送水,尽己所能传递温暖。

有一次,陈小康正在店内忙碌,突然发现路口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受伤倒地,面部血迹斑斑。他即刻放下手头工作,迅速前往现场。面对惊慌失措的肇事者与伤者,陈小康冷静应对,指导当事人报警,并利用自身掌握的急救知识,为伤者提供初步援助,随后用私家车将伤者紧急送往医院,直至安全交接给医护人员后默默离开。事后,伤者家属多方寻找终于找到陈小康,并向他赠送锦旗以表感激之情。

陈小康的助人为乐,不仅体现在关键时刻的挺身而出,更融入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陈小康在王佐经营着一家饭店,店内很多位置都张贴着一张特别的提示,“如果您在美丽的王佐没有任何收入,遇到困难您可以放心地来到本店,告诉本店人员‘来份套餐’,吃完直接走就好,不必客气”。一日,一位聋哑顾客因饥饿求助,陈小康即刻为其准备了免费餐食。此外,他还设定每周四为“环卫工日”,当天为周边辛勤工作的环卫工人免费送水,以此表达对他们的敬意与感激。

对于自己的行为,陈小康表示:“我的愿望很简单,就是尽我所能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人。”

好人故事

